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可转债	
基金主代码	003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670,342.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可转债A	长盛可转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10	00351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424,465.79份	40,245,876.8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zhanglln@csfunds.com.cn	fcs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66
传真		010-822559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长盛可转债A	长盛可转债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667.55	-75,078.72
本期利润	-410,180.25	1,027,004.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1	0.08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3%	-3.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0	-0.02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81,382.95	39,304,148.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0	0.976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可转债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5%	0.59%	-2.45%	0.59%	-0.70%	0.00%
过去三个月	-5.91%	0.56%	-3.93%	0.49%	-1.98%	0.07%
过去六个月	-4.13%	0.62%	-1.39%	0.55%	-2.74%	0.07%
过去一年	-7.51%	0.52%	-1.96%	0.47%	-5.5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6%	0.44%	-1.67%	0.43%	-0.69%	0.01%

长盛可转债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7%	0.59%	-2.45%	0.59%	-0.72%	0.00%
过去三个月	-5.50%	0.58%	-3.93%	0.49%	-1.57%	0.09%
过去六个月	-3.32%	0.63%	-1.39%	0.55%	-1.93%	0.08%
过去一年	-6.48%	0.53%	-1.96%	0.47%	-4.52%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	0.44%	-1.67%	0.43%	0.27%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样本券由交易所市场上面值余额大于 3000 万元的可转换债券组成。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沪深300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它的推出,丰富了市场现有的指数体系,增加了一项用于观察市场走势的指标,有利于投资者全面把握市场运行状况,也进一步为指数投资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基础条件。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0%、30%、1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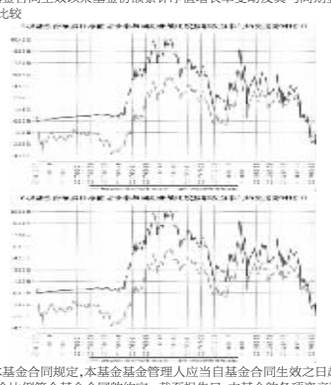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成都设有分公司,在深圳设有营销中心,并拥有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保险资产管理人资格。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六十八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琪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29日	-	10年	李琪先生,1975年2月出生。天津大学管理学博士。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研究员。2011年3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杨哲	本基金经理,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6月11日	-	8年	杨哲先生,1984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司信用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2013年9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等职务。
马文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7日	2018年6月29日	15年	马文祥先生,1977年7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主任科员,工银瑞信全球基金基金经理、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3日、5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回顾上半年,国内经济总体稳中趋缓,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均呈现下行趋势,其中房地产投资平稳,制造业投资小幅回升,投资下滑主要受基建投资放缓拖累,消费乏力主要是受房地产挤出效应;外需方面,则受贸易摩擦影响,进出口增速波动增大。受金融去杠杆、资管新规及规范地方举债等因素影响,5月以来社融增速出现明显下滑。货币政策边际放松,流动性管理从合理稳定转为合理充裕,资金面整体相对宽松。

上半年,债市走出牛市行情,其中十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达60BP。一季度,在经济基本面回落、央行定向降准、抵押补充贷款放量、银监会重要监管政策的落地等因素支撑下,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4月份,受资金面短期偏紧,叠加美联储加息预期、油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债券收益率小幅回调。随后,受贸易战升级、融资收缩、货币政策边际放松、股市下跌等因素影响,利率重回下行。

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跌幅较大,上证综指跌幅13.9%,创业板指数跌幅8.3%。一月份,市场在以银行、地产、周期为主的大盘股拉动下走出一波上涨行情,二月以来A股市场呈震荡下跌走势,尤其是6月中旬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股权质押平仓、人民币贬值等因素影响,A股市场加速下跌。行业上,食品饮料和休闲服务行业表现较好,通信、综合、电气设备等行业跌幅较大。风格上,受贸易战、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等因素影响,小盘成长股跌幅大于大盘价值股。

可转债方面,受股市大跌影响,可转债整体下跌,但跌幅明显小于A股;转股溢价率被动抬升,偏债型转债数量明显增加。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坚持稳健操作思路,在正股大幅调整和转债转股溢价率普遍抬升背景下,精选正股业绩增长确定、估值水平合理、流动性高的转债,在优化底层资产结构的基础上,把握市场交易时机,择机进行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可转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0.967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3%;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可转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0.976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去杠杆和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投资和外需两大支撑经济韧性的因素均受到削弱,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而积极财政政策将加大力度,通过基建投资、减税降费等措施以托底经济。货币政策方面,将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预计资金利率将继续维持较低水平。

债券市场方面,经济基本面和货币政策仍对债券牛市构成支撑,操作上需重视流动性充裕局面下中短端信用债的配置机会,同时,积极把握中美贸易摩擦反复等因素带来的长端利率的交易性机会。

股票市场方面,对经济前景的隐忧使得市场风险偏好难以显著回升,但经过前期大幅调整,目前A股估值已处于历史低位,下半年随着积极财政加大力度和利率水平的下行,市场将出现阶段性机会和结构性机会。转债方面,预计下半年转债发行继续提速,关注估值修复后的配置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组长)、公司督察长(担任估值工作小组副组长)、公司相关投资、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公司运营部分管领导、相关研究部门、相关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业务运营部总监或指定人员组成的估值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以2018年1月12日为权益登记日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367,470.48元,其中长盛可转债A分配金额为163,570.70元,长盛可转债C分配金额为203,899.78元。

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84,811.49元,其中:长盛可转债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43,082.84元(长盛可转债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683,168.54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126,251.38元),长盛可转债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941,728.65元(长盛可转债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2,473,573.1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3,415,301.77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8年01月03日至2018年03月13日、2018年04月10日至2018年06月25日期间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154,368.82	557,522.71
结算备付金	86,355.59	923,479.05
存出保证金	6,294.03	2,35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68,420.05	42,941,280.7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868,420.05	42,941,280.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6,246.58
应收利息	73,502.18	127,421.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78.11	3,020,11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4,191,518.78	50,578,42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13,357.69	-
应付赎回款	111,791.72	221,735.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384.99	31,444.89
应付托管费	3,846.24	7,861.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93.20	6,892.49
应付交易费用	-	3,826.03
应交税费	138.60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58,975.23	320,095.62
负债合计	1,905,987.67	591,855.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670,342.60	49,036,093.76
未分配利润	-1,384,811.49	950,47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85,531.11	49,986,567.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91,518.78	50,578,422.9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长盛可转债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670元,长盛可转债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0.9766元;基金份额总额53,670,342.60份,其中长盛可转债A类基金份额13,424,465.79份,长盛可转债C类基金份额40,245,876.8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851,957.65	4,137,606.77
1.利息收入	130,013.63	1,244,144.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262.88	55,695.97
债券利息收入	72,036.73	165,491.9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4,714.02	1,022,956.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9,147.11	1,155,405.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00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9,189.11	1,155,405.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570.68	1,701,200.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520.45	36,856.00
减:二、费用	235,133.24	643,861.87
1. 管理人报酬	108,012.82	367,277.32
2. 托管费	27,003.23	91,819.37
3. 销售服务费	17,322.32	17,065.90
4. 交易费用	1,954.32	1,189.52
5. 利息支出	304.2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4.28	-
6. 税金及附加	124.24	-
7. 其他费用	80,412.03	166,509.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824.41	3,493,744.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24.41	3,493,744.9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036,093.76	950,473.33	49,986,567.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6,824.41	616,824.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34,248.84	-2,584,638.75	2,049,610.0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543,487.25	1,660,382.94	99,203,870.19
2.基金赎回款	-92,909,238.41	-4,245,021.69	-97,154,260.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7,470.48	-367,470.4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670,342.60	-1,384,811.49	52,285,531.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5,290,910.63	616,891.04	305,907,801.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93,744.90	3,493,744.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431,989.97	-1,343,092.93	-256,775,082.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94,948.38	448,718.22	9,443,666.60
2.基金赎回款	-264,426,938.35	-1,791,811.15	-266,218,749.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858,920.66	2,767,543.01	52,626,463.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林培富_____ _____刁俊东_____ _____龚珉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62号《关于准予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至2016年12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8688_A1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截至2016年12月6日止,本基金A类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78,831,641.24元,折合178,831,641.24份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82,509.84元,折合82,509.84份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78,914,151.08元,折合178,914,151.08份A类基金份额。长盛可转债C类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26,361,334.91元,折合126,361,334.91份C类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424.64元,折合15,424.64份C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26,376,759.55元,折合126,376,759.55份C类基金份额。长盛可转债A类及C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305,290,910.63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305,290,910.6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本基金同时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3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6.4.6.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